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11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0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張英一、何治郎、周鵲媛。

五、列席：陳錫梧、梁景聰。

六、主席：張召集人慶銳

紀錄：蕭素香

七、主席報告：

總幹事、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感謝大家從各地趕來參加本次會議，今天請大家就有關民視新聞台播於 98 年 12 月 5 日 11 點新聞節目播送本縣縣長候選人李文忠、李朝卿造勢晚會畫面，請各委員依據先前給各位的資料及選委會辛苦準備呈現目前電視播送的畫面，有沒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提出高見，感謝大家。

八、報告事項：

(一) 有關本會第四組業務，應組織職務需要調整，於本 (99) 年 7 月 19 日由組長梁景聰、課員蕭素香辦理。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二) 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1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0983500261 號略示：『關於廣電媒體於投票日當日 (98 年 12 月 5 日) 如有以新聞報導方式為候選人競選或助選之解釋』。

九、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民視新聞台 98 年 12 月 5 日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為本縣縣長候選人播送造勢晚會，有無違反選罷法案。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4 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4 日通傳播字第 09848049420 號函辦理。

(二) 該檢舉案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過程中，發現該側錄帶其他部分對本縣縣長選舉候選人亦有相同之播送

情事，是以，函請本會就權責部分卓處。

辦法：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有待商榷，先行函請民視新聞台於本(99)年9月7日前提出陳述意見後，於下次會議再審議。

十、意見交換：

十一、散會。(中午十一時十分)